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6年4月26日

2、授予价格：8.56元/股。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7万股。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 名	职 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春	首席文化官	400.00	43.62%	0.54%
吴庆丰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80.00	41.44%	0.51%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6人）		137.00	14.94%	0.19%

合计	917.00	100.00%	1.24%
----	--------	---------	-------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股票。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并登记的权益数量与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完全一致。

7、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和解锁期：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 年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W[2016]B061号），对公司截至2016年4月29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8,766,596.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38,766,596.00元。根据贵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170,000.00元，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方式募集，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7,936,596.00元。2016年4月26日，贵公司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7万股，每股面值1元，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56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4月2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78,495,200.00元（柒仟捌佰肆拾玖万伍仟贰佰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9,170,000.00元（玖佰壹拾柒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69,325,2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38,766,596.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738,766,596.00元，已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分别于2008年1月28日出具苏公W[2008]B010号验资报告、2010年7月5日出具苏公W[2010]B065号验资报告、2011年8月16日出具苏公W[2011]B078号验资报告、2015年1月8日出具苏公W[2015]B002号验资报告、2015年1月9日出具苏公W[2015]B0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6年4月2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747,936,596.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747,936,596.00元。

三、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4月26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5月26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553,026	16.72%	9,170,000	132,723,026	17.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5,213,570	83.28%		615,213,570	82.25%
三、总股本	738,766,596	100.00%	9,170,000	747,936,596	100.00%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747,936,596 股摊薄计算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17 元/股。

六、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738,766,596 股增加至 747,936,596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 242,86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7%，本次授予完成后，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42,869,000 股，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 32.47%。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5 日